

麒麟原型与中国古代犀牛活动南移考

王 晖

(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西安, 710062)

[提 要] 麒麟单称麟, 又作麇, 古文字中作“蔽”, 古代被视为四灵兽之一。麒麟身上有铠甲式的外表及圆泡钉式的纹斑“肉甲”而被称为“麇”(蔽)或“麟”, 因有头顶部的一只角而被归于鹿属动物。但据头上独肉角、铠甲式外表、圆泡钉式“肉甲”与马蹄类圆蹄, 其原型为印度犀牛。印度犀牛因为气候环境的变迁, 不断南移, 中原少见, 偶尔来至中原, 便被认为是因圣王“仁德”而来, 这便是麒麟被神化的原因。被称为麒麟的印度犀牛, 其生活之地不断南移。商代活动在黄河流域, 春秋至秦汉活动在吴越、江汉流域一带, 今则仅见于印度东北部和尼泊尔地区。

[关键词] 麒麟 印度犀牛 四灵兽 气候环境变迁

[中图分类号] K9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205 (2008) 02-0012-11

[收稿日期] 2007-06-06

[基金项目] 2005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招标课题 (05JZD00029); 陕西师范大学 211 工程建设重点项目“中国古代文明研究”。

[作者简介] 王晖 (1955 -), 男, 陕西洋县人, 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先秦史、古文字学。

麒麟单称麟, 其字又作麇、蔽。据《礼记·礼运》篇, 麒麟与凤、龟、龙自先秦时便被称作“四灵”之畜, 后又被称为“仁兽”或“瑞兽”, 自古以来就成为我国人民崇拜且喜爱的吉祥动物。但麒麟是一种什么动物? 其原型是什么? 古代字辞书及古书注疏均是比喻性的描述, 人们仍不能确知麒麟为何物。如《尔雅·释兽》言“麇, 麇身牛尾一角”, 《广雅·释兽》言麟“狼题肉角”, 《左传》哀公十四年正义引《京房易传》言麟是“麇身牛尾。狼额马蹄, 有五采, 腹下黄, 高丈二”等等。近现代学者根据古书的这些描述, 对麒麟的原型作了考察, 但其说不一。(一) 多数学者认为麒麟只是古代传说中的一种动物。(二) 有的学者认为麒麟是獐, 故古书谓之“麇身”, 别名牙獐, 是鹿科动物较小的一类。(三) 有的学者认为麒麟实际上是牛。(四) 有学者认为麒麟最初是实有动物之名, 后来渐渐被神化了; 而麒麟当是麟被神化后才有的

名称, 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五) 有学者认为仁兽之麟, 只是传说中的怪物异兽, 未尝有其实物; 秦汉下至明代, 以古籍中所描写的麒麟形

如新版《辞海》(缩印本)认为麒麟是“古代传说中的一种动物”,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3年, 第2065页; 王力主编:《王力古汉语字典》谓麒麟是“传说中神瑞之兽”, (北京)中华书局, 2000年, 第1755页; 新版《辞源》下册认为麒麟是“传说中仁兽名”,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8年, 第3557页。

王永波:《也说“麒麟”》,《文史知识》, 1992年第5期。

董作宾:《“获百麟”解》,《董作宾先生全集》甲编第2册, (台北)台湾艺文印书馆, 1977年, 第549-597页。

梅显懋:《说“麒麟”》,《文史知识》, 1991年第6期。

状来比附长颈鹿，便把长颈鹿当作麒麟了。

上述一与二、三两种看法正好相反，三、四两种看法正好相反。但这四种还可概括为两类，一是认为麒麟是古代传说中的动物而实际不存在；二是认为是鹿科动物，或为獐，或为长颈鹿。

笔者认为，上述看法是不对的。麒麟确实是古代实际存在的动物。从殷墟甲骨文中看，麒麟活动在黄河中下游流域。其后由于气候干冷化，麒麟便逐渐南移，中原地区则很少见到麒麟了。以致于春秋末期鲁国获麟而很少有人能认识：《春秋》哀公十四年载“西狩获麟”，《左传》哀公十四年进一步解释说，“春，西狩于大野，叔孙氏之车子鉏商获麟，以为不祥，以赐虞人。仲尼观之曰：‘麟也。’然后取之”。可知春秋时一般的人们都已不知麟为何物，连掌山泽之官的虞人也不知道，甚至以为是不祥之物，只有“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的孔子（《论语·阳货》）认出是麒麟，也可知他所识麒麟是实际存在的。其后麒麟偶尔再现于中原，或由州郡（或异国它域）进献于中央王朝，因而古籍亦常常有麒麟再现的记载，这些都说明麒麟并非子虚乌有，而确有其物。但麒麟也决不会是鹿科獐类或长颈鹿之类，因这些都是中原一带常见的动物，不至于鲁国一般人均已不知而视之为“不祥”之物。

笔者认为，麒麟原型是犀牛中的特殊一类：印度犀牛。殷墟卜辞中这种印度犀牛就生活在黄河中下游的中原一带，其后因气候环境变迁而中原稀见这种特殊的犀牛，加之其特殊的生活习性而被神化为“仁兽”或“嘉瑞之兽”。尽管汉代以后中原的人们多已不识麟为何物，但南方夷獠仍能确指身有鳞钉的特殊犀牛就是麒麟。惜古人少见多怪而不信南方蛮民之言，以致麒麟的原型成为千古难解之谜。不过，笔者以为从麒麟的形状、生活特性以及语言文字的演变是完全可以解开此谜的。

一 从古文献所述所见麒麟形状看其原型

我国古籍解释麒麟可概括为二，一是形状，一是品性。从形状看，《尔雅·释兽》释“麇”云“麇身，牛尾，一角”，郭璞注云“角头有

肉”，邢疏引京房《易传》云“麇，麇身，牛尾，狼额，马蹄，有五彩，腹下黄，高丈二”，并引陆机《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云“麇，麇身，牛尾，马足，黄色，圆蹄，一角，端有肉”。《说文》释“麟”同《尔雅》。这些字辞书及注疏对麒麟的解释多为比喻性的，很难断定麟为何种动物。汉武帝时曾获白麟：《史记·孝武本纪》云：“其明年，郊雍，获一角兽，若麇然。有司曰：‘陛下肃祗郊祀，上帝报享，锡一角兽，盖麟云。’”可见汉武帝时所获之麟，也是一种一角兽。一角兽而其角有肉在动物中是罕见的，这是帮助我们观察麟之原型为何兽的一个有利视角。

1. 麟一角有肉与印度犀牛一角且有鳞甲的形体特征

近现代学者抓住“麟”从“鹿”以及古书及注疏释之为“麇身”，认为麒麟为獐或牙獐；有的学者以“麇身”加上“高丈二”之说，认为是长颈鹿，而《史记·孝武本纪》说汉武帝时所获之麟是像麇鹿的一角兽。但很难与麒麟的其他特征相符，特别是“一角”而“角头有肉”的说法。其实，独角而“角头有肉”是麒麟的一个最主要的特征。《公羊传》哀公十四年释“西狩获麟”云“有以告者曰：‘有麇而角者’”，何休注云“状如麇，一角而戴肉，设装备而不为害，所以为仁也”。

这是一种什么动物呢？古文献谓麒麟独角而“角头有肉”或“一角而戴肉”，这种肉角特征的动物目前世界上只有独角犀牛具备。因为这种“角”其实并非真角，是由角蛋白等元素组成的。故十七世纪时意大利传教士艾儒略（Giulio Aleni）所写的《职方外纪》卷1记印弟亚（印度）、利未亚（非洲）与勿搦祭亚（威尼斯）的独角犀牛及双角犀牛的性状后，谓这些犀牛“或中国所谓麒麟、天禄、辟邪之类”。此说是对的，只是较含糊。

张孟闻：《四灵考》，李国豪等主编：《中国科技史探索》（《中华文史论丛》增刊）中文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680页。

[意]艾儒略原著，谢方校释：《职方外纪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40-41页。

从先秦两汉有三次见过犀牛都见过犀牛而略有不同，但均指出其主要特征是在于角。一次是春秋晚期的孔子时代，见于《春秋》哀公十四年，孔子因此绝笔于《春秋》，《公羊传》哀公十四年记述说麒麟特征是“有麋而角”，何休注云“麟状如麋，一角而戴肉”。

《史记·孝武本纪》记载说，汉武帝在郊雍时“获一角兽，若麋然”；“麋”集解引韦昭注曰“楚人谓麋为麋”；《汉书·孝武帝纪》亦谓元狩元年冬十月“获白麟以馈宗庙”；《汉书·终军传》也说终军“从上雍，获白麟”。《论衡·指瑞篇》说：“孝武皇帝西巡狩，得白麟，一角而五趾。”这就是说，汉武帝时获得的这只白色麒麟外貌形状像四不像的麋鹿类动物。但这只白麟为一只角且有五趾就不是麋鹿类动物了。这说明汉武帝时雍州还出现过麒麟。

《汉书·孝宣帝纪》神爵元年诏曰：“迺者元康四年，……九真献奇兽。”颜注同时引两种说法云：“苏林曰：‘白象也。’晋灼曰：‘《汉注》驹形，麟色，牛角，仁而爱人。’”颜师古注认为晋灼而是苏林非，笔者认为颜师古的判断是对的。《文选·班固西都赋》云“其中乃有九真之麟”，可知作《汉书》的班固本人认为九真所献“奇兽”是麒麟。同时东汉王充更是多次说汉宣帝时九真贡献的奇兽是獐类的两角麒麟。《论衡·讲瑞篇》说汉宣帝这次所获得的麒麟为“孝宣之时，九真贡献麟，状如獐而两角者”，《论衡·宣汉篇》云元康四年，“九真献麟”；《指瑞篇》亦云“孝宣皇帝之时，……骐麟一至”。九真为汉代的交趾，说明在今天的越南一带有麒麟存在。

因此王充《论衡·讲瑞》曾分析过春秋末至两汉时期所见麒麟但有不同形状描述的情况：

案鲁之获麟，云“有獐而角”。言“有獐”者，色如獐也。獐色有常，若鸟色有常矣。武王之时，火流为乌，云“其色赤”。赤非乌之色，故言“其色赤”。如似獐而色异，亦当言其色白若黑。今成事色同，故言“有獐”。獐无角，有异于故，故言“而角”也。夫如是，鲁之所得麟者，若獐之状也。武帝之时，西巡狩，得白麟，一角而五趾。角或时同，言“五趾”者，足不同矣。鲁所

得麟，云“有獐”，不言色者，獐无异色也。武帝云“得白麟”，色白不类獐，故[不]言“有獐”，正言“白麟”，色不同也。孝宣之时，九真贡，献麟，状如獐而两角者，孝武言一，角不同矣。春秋之麟如獐，宣帝之麟言如鹿，鹿与獐，小大相倍，体不同也。

东汉王充从形状、颜色对春秋末孔子时期、汉武帝时期、汉宣帝时期所描述麒麟的不同，的确使人感到迷惘，由于中原已经见不到麒麟，这些不同比喻，或说是獐属，然獐无角；说是鹿，鹿无白色，且不见独角。

我认为从孔子、汉武帝、汉宣帝三个不同时期所见的麒麟的形体特征、颜色等情况，可以推测这种动物既不是獐属或鹿类动物，也不是今人所说的长颈鹿，而是犀牛之类，并且一般是印度犀牛。首先，从颜色看，正如王充在《论衡·讲瑞篇》所分析的，称麒麟为“獐”，《说文》作“麋”，在鹿部；或称麋、麋，麋、麋是獐鹿的异名，《说文》云“麋，麋也”；或称为“鹿”，这是因“獐色有常”，故用獐之色或鹿之色来比喻那种麒麟的颜色。但是如果我说麒麟是獐就错了，因为獐类不管是雄雌均是没有角的。而且汉武帝时期的所获麒麟称为“白麟”，就更不会是獐或鹿类动物，因鹿类大多数种类毛色深暗，从黑色、棕色、黄色、深红色至淡黄色不等，獐为黄褐色，很少有白色的。而且鹿类是偶蹄类动物，与汉代所说“五趾”之足的奇蹄类是不同的。“獐（麋）”或“麋”是指其次，从形状来看，一般说麒麟为“一角”，在今天所知动物中绝对是印度犀牛的唯—特征。

从所述之状看，这种动物肯定是犀牛，且为印度犀牛（*Rhinoceros unicornis*），又名独角犀，现今仅产于尼泊尔和印度东北部。

犀科动物在第三纪时化石分布很广泛，在我国也有很多地区发现，现代仅存留在热带、亚热带的亚洲南部及非洲。今天世上所见犀牛有五类：即印度犀、爪哇犀、苏门犀、非洲黑犀和白犀。印度犀、爪哇犀为独角犀，而苏门犀、非洲

黄晖：《论衡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其中的麒麟之“麟”多作以“马”为形符的“麟”。

黄晖：《论衡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

黑犀、白犀皆为双角犀，前后排列。亚洲的犀牛有单角的印度犀牛、爪哇犀牛和两只角、全身长毛，最原始的苏门答腊犀牛。而印度犀牛是犀牛类中体型最大的种类。爪哇犀牛要比印度犀牛小。因犀牛的角为珍贵的中药材，因此被大量滥杀，数目正在日渐减少，其中苏门答腊犀牛几乎完全见不到踪迹了。非洲只有白犀牛和黑犀牛两种，它们都是双角，白犀牛体型比黑犀牛大，白犀牛是现有犀牛中最进化的一种，在草原上由3-4头组成家庭族群，以草为主食。

《春秋》哀公十四年所载“西狩获麟”，麟“状如麋，一角而戴肉”，这只麒麟是黄褐色的独角兽；《史记·孝武本纪》说汉武帝在郊雍时“获一角兽，若麋然”，《汉书·孝武帝纪》、《终军传》元狩元年“获白麟”，《论衡·指瑞篇》说汉武帝时西巡狩“得白麟，一角而五趾”，是白色的独角兽。这种“一角而戴肉”的麒麟肯定是印度犀牛。至于颜色不同，只是所处土质的不同。正如动物学者所分析的：“实际上，黑犀（或尖吻犀），它的皮色与白犀（或阔鼻犀）同样的黑。只不过犀牛生活的处所土质不同，它们在不同的泥土中打滚而已。它们本来的铅灰色，在有的情况下成为淡红色，而在熔岩分布区则完全是黑的。”以此看来，这些一角犀牛不同的颜色完全是在不同土质颜色的生活处境变成的，都是印度犀牛，独角，白色或“麋”色，是在不同土质颜色中变化而成的。至于汉宣帝时期九真所献麒麟为双角，也是用鹿来形容其色，这种麒麟大概是苏门答腊犀牛。

宋代南方夷獠曾向宋王朝进献过一种称为麟的动物，其形明显就是一种特殊的犀牛，且其时南人明确称之为麟。宋罗泌《路史·余论五》云：

嘉佑二年，六月交趾贡二兽，状如水牛，身被肉甲，鼻端有角，食生瓜果，必先以杖击之，然后食。时以为麟。田况言其与书史所载不同，恐为夷人所诈，而杜植亦奏其不似麋而有甲，此必非麟，番商有辨之者特山犀也。

与嘉佑二年交趾贡二兽相似的，是宋沈括《梦溪笔谈》卷21《异事》记至和时交趾献麟：

至和中，交趾献麟，如牛而大，通身皆

大鳞，首有一角。考之记传，与麟不类，当时有谓之山犀者。然犀不言有鳞，莫知其的。诏：“欲谓之麟，则虑夷獠见欺；不谓之麟，则未有以质之。止谓之兽。”最为慎重有体。今以予观之，殆“天禄”也。

按上述罗泌与沈括所记交趾献麟之事，虽年代不同，但其事十分相似，很可能是一事。罗泌所言交趾所贡二兽“鼻端有角”与沈括所言交趾献麟“首有一角”与古文献中所记麒麟之状相合，但罗氏所言“状如水牛，身被肉甲”与沈氏所言“如牛而大，通身皆大鳞”，确实与古文献中所记不同。

宋代至和、嘉佑年间南夷交趾所进献的麒麟，从“当时有谓之山犀者”及“如牛而大”、“状如水牛”看，显然是犀牛之类；然从“首有一角”及“通身皆大鳞”、“身被肉甲”看，这正是独角犀，亦即印度犀牛。印度犀身“有明显的皮褶，皮上还有许多圆钉头似的小鼓包，好象披着一层厚厚的铠甲”。也只有印度犀牛是身有鳞甲，即皮上有“许多圆钉头似的小鼓包，好象披着一层厚厚的铠甲”。其他的犀牛不具备这种圆泡钉式的鳞甲，《梦溪笔谈·异事》所说“然犀不言有鳞”，也正说明我国古代这种身有圆泡钉式肉甲的独角犀是很少见的。

虽然宋代交趾一带的南人明确称身有“肉甲”的独角山犀为麒麟，尽管其时朝廷士大夫没有有力的证据加以反驳——“不谓之麟，则未有以质之”，但他们仍是不肯相信。其因一是与古书所说麟之性状不合；二是古书上也未言麒麟身

廖明志企划、周怡倩编辑：《世界动物百科·哺乳动物》(III)，(台北)广达出版有限公司，1984年，第104-109页。

[西德]贝·克席梅克著，张锋、史庆礼译：《非洲动物猎奇》，(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82年，第28页。

宋罗泌：《路史》，清嘉庆十三年(1808年)春。

尽管《路史·余论五》谓“交趾贡二兽”在嘉佑二年，而《梦溪笔谈》卷21谓“至和中交趾献麟”，但“嘉佑”与“至和”均在宋仁宗时代，“至和”只有二年，且至和、嘉佑前后相接，所记之事又如此相似，故笔者以为很可能是一事。

傅珏、黄世强文，于恒希图：《世界兽类图谱》，(北京)科学普及出版社，1990年，第234页。

上有肉甲。不过这些怀疑是不对的，因为“麟”或“麒麟”的命名就是这种动物身上有鳞片，鱼鳞之“鳞”与麒麟之“麟”在语源上是相通的。“犀不言有鳞”正说明宋人已经不知这种身上有鳞片的犀牛其实正是一种特殊的犀牛——印度犀牛。另外，古书所记的麒麟也不全是一角，也有两角的麒麟。《论衡·讲瑞》云：“孝宣之时，九真贡献麟状如獐而两角者，孝武言一角，不同矣。”可知汉宣帝时获麟为两角，汉武帝时获麟为一角，可见一角不是判断麟的唯一标准。

印度犀（*Rhinoceros unicornis*），仅有一角，产在印度，在我国云南省西双版纳森林中也曾发现过。春秋晚期孔子时期鲁国所获之麟与汉武帝时所获白麟是独角犀，而汉宣帝时所获犀为双角犀。

2. 麒麟之形与印度犀牛的其它外貌特征

不仅古书所述麟为一角且“角头有肉”的特征显然就是印度犀之外，二者还有其它许多外貌特征是相合的。

(1) 《尔雅·释兽》、《说苑·辨物》、《说文》鹿部、《左传》哀公十四年正义引京房《易传》、陆机《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等书皆谓麟（麇）为“牛尾”。这与我们今天所见犀牛尾巴及尾部的形状是相同的，犀牛之尾与一般牛的尾部确实是相似的。

(2) 古文献中说麒麟的蹄子是马足圆蹄。如《逸周书·王会》孔晁注、《左传》哀公十四年正义引京房《易传》及《诗·麟之趾》朱熹集注等均谓麟为“马蹄”，而《诗·麟之趾》正义引京房《易传》、《尔雅翼·麟》等书不仅说麟为“马足”，而且说麟为“圆蹄”。这些古书上说麟为马足、圆蹄，与现代动物学的分类是相同的。现代动物学正好把马、犀牛以及獾等归之于哺乳纲的“奇蹄类”。这种“奇蹄类”的马、犀牛及獾所脚趾的中脚趾（第三脚趾）特别发达，由它支撑体重行走，而其他脚趾如第一脚趾（拇趾）、第五脚趾（小趾）均已退化。而獐、麇（麇）、鹿等是属于偶蹄目动物，完全不属于这种“圆蹄”、“马足”类动物。由此正好证明我们所说的古人所说的麟就是犀牛，因为“马蹄（足）”、“圆蹄”只有犀牛和獾等极少的几种动物具备这种特征，其它动物是不具备这种特征的。

(3) 古书谓麒麟之色为黄色。然《尔雅·释兽》、《说文》鹿部、《公羊传》哀公十四年只言为“麇身”而不言其色，《诗·麟之趾》疏引陆机《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及《尔雅翼·麟》等均谓麟为“黄色”，而《尔雅·释兽》疏引京房《易传》谓麟“有五彩，腹下黄”。笔者以为古人说麟“有五彩”可能是夸大其词，但谓麟黄色是符合今天人们所见犀牛之色。另外《尔雅·释兽》、《说文》鹿部等说麟“麇身”，正如王充《论衡·讲瑞》所说，可能是用麇身上之色来描述麟的颜色。而《史记·汉武本纪》说汉武帝西巡狩雍地而获白麟。可知麟不仅有黄色，还有白色。今天世上所见犀牛的颜色有褐色、褐黄色、白色（灰色）、黑色（深灰色），古书所说黄色麟或麇身之麟，可能是说褐黄色的印度犀，白麟应是白犀。

(4) 另外，古文献及注疏中所说麒麟主体部分的形状有三种。其一，其状如麇，即獐或牙獐，又称河鹿。古持此说者最多。如《尔雅·释兽》“麇”下、《说文》“麒”下均谓麒麟为“麇身”，《公羊传》哀公十四年西狩所获麟是“有麇

如罗泌：《路史·余论五》分析嘉佑二年交趾贡二兽非麒麟之后，说“按《尔雅》麇、驪、麇、兕皆一角，然不言有麟甲”。

廖明志企划，周怡倩编辑：《世界动物百科·哺乳动物》(III)，(台北)广达出版有限公司，1984年，第104-109页。

廖明志企划，周怡倩编辑：《世界动物百科·哺乳动物》(III)，第86-87页。

王充：《论衡·讲瑞》云：“（汉）武帝之时西巡狩，得白麟，一角而五趾。角或时同；言五趾者，足不同矣。”按，白麟应是今之所谓白犀，但今所见犀牛虽与马同为奇蹄类，但马只剩下中间趾，犀牛剩下三趾，今天所见南朝时期的石刻麒麟正是这种三趾形状，可见马与犀牛还说有区别的。今天并不曾见有五趾的犀牛，但是笔者认为这种五趾麒麟恐怕不是当时描述有误，五趾犀牛类仍是“奇蹄目”，虽然今天已经消失了，但在古代可能是存在的。根据犀牛类化石在奇蹄目中种类最多，分支最复杂，分布也很广。原始犀牛类型前肢4趾，后肢5趾；后期犀类前肢4趾，后肢3趾。汉武帝时所获白麟应是返祖类印度犀牛，也可能汉代尚有特殊的五趾犀牛类。据《史记·太史公自序》索隐引服虔云：“武帝至雍获白麟，而铸金作麟足形，故云麟止（趾）。”这种麟趾金又称“马蹄金”，说明汉武帝这次所获白麟仍是马蹄形，与今之犀牛是相似的。

而角者”，等等。其二，其状如麋鹿。《史记·孝武本纪》述汉武帝元狩元年郊雍时，“获一角兽，若麋然”，后命其年号为元狩。集解引韦昭云“楚人谓麋为麋”，“麋”即麋鹿。这是说汉武帝元狩元年所获麟状如麋鹿。其三，其状如鹿。《说文》云：“麟，大牝鹿也。”《逸周书·王会》云：“规规以麟，麟者，仁兽也。”孔晁注云：“麟似鹿，牛尾，一角，马蹄也。”另外，麋、麒、麟等字皆以“鹿”为意符，从文字学造字角度看，盖以麟为鹿类动物才以“鹿”作为意符的。

但这些说法及认识均是不对的。首先，麋、麒、麟等字以“鹿”为意符，是因古人动物分类并不严密，大概因麋、麟（麒麟）等字均有角而归于鹿类并以“鹿”为其意符。其次，古文献谓麟一角而“角头有肉”，这种情况是獐或牙獐、麋鹿及鹿属动物所没有的。再次，古以麒麟为瑞应之兽，王者至仁则麟出，说明是我国中原一带的稀见之物，故《公羊传》哀公十四年谓麟“非中国之兽也”，“麟者，仁兽也。有王者则至，无王者则不至”，何休注谓麟“一角而戴肉，设武备而不为害，所以为仁也”。从一角兽及圆蹄的情况看，麒麟不会是獐、麋鹿及其他鹿类动物。

3. 麟（麋）称名之因解

从古代麋、麟称名用字的情况看，其名称是对印度犀牛外表特征的概括和描述。麟字，《尔雅·释兽》、《广雅·释兽》皆作“麋”（《尔雅》麋为上下结构，《广雅》为左右结构），而《诗·周南·麟之趾》、《春秋》哀公十四年等古文献作“麟”，《说文》中则麋、麟皆有，“麒麟”连用见于《孟子·公孙丑上》、《礼记·礼运》等书篇。但从古文字资料中看，“麋”初作“蔽”，殷墟卜辞与周代金文中皆有：

……小臣墙比伐，禽（擒）危、美人廿人四……人五百七十，百，……车二丙，盾百八十三，函五十，矢……白蔽于大……（下略）（《合集》36481正）

庚戌卜贞，王……于蔽、驳、……（《合集》36836）

唯白（伯）其父蔽乍（作）旅祐（簠）。（伯其父簠铭《三代》10·18下·2）

𠄎 𠄎才（在）天，高引又蔽。（秦公簠

铭《三代》9·34上）

另外，《合集》36835片中有从“水”“蔽”声的形声字，为地名。上引商周甲金文中“蔽”，除《合集》36836片中“蔽”为上“麋”下“文”外，余皆为上“鹿”下“文”，或左“鹿”右“文”（《合集》36481正）。上引《三代》10·18下·2伯其父簠铭中的“蔽”为人名，《三代》9·34上秦公簠铭中“蔽”为形容词。均为借字，非本义。而殷墟甲骨文中两例皆为动物之名，此“蔽”即麋、麟的初文、初义。《正字通》鹿部云：“蔽，同麋。”依《说文》鹿部，“吝”是“麋”的声符，而《说文》口部解“吝”为“从口，文声”，可见蔽、麋的声音是相同的。可见《合集》36481片正面的“蔽”过去学者释作“麟”是对的。

笔者以为，把印度犀牛称作“蔽”或“麟”，是对这种特殊犀牛形体特征的描写和概括。称“蔽”，是因其身有斑纹，故其字的形体结构从鹿从文（纹），文亦声。后变而为“麟”，也是因其身鳞状肉甲而称其名的。称这种印度犀为蔽、麟，实即古文献中所说的“文犀”。

建肥胡，奉文犀之渠。（《国语·吴语》）

正南瓠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菌，请令以珠玕、[𠄎]瑁、象齿、文犀、翠羽、菌鹇、短狗为献。（《逸周书·王会》后附《伊尹朝献》）

木文犀角、象齿一筥。（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竹简292号）

文犀角、象齿筥。（长沙马王堆一号汉

本文《合集》是指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三代》是指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下同。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非难《说文》解“吝”为形声字，认为“此字盖从口文，会意。……非文声也”。笔者认为许慎是而段玉裁非。其实吝、文韵部同而声纽不同，吝、麋、麟为来母字，而“文”为明母。这是因上古有复辅音，后变为单复音时便出现了声的分化。如“麦”是以“来”为声符，但后来“麦”为明母，而“来”为来母。

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东方学会石印增订本，1927年，第30页；孙海波：《甲骨文编》，中华书局，1965年，第402页；董作宾：《获白麟考》，《安阳发掘报告》，1930年第2期。

墓木揭 48 号)

罗愿《尔雅翼》卷十八《释兽》引《抱朴子》亦谓“赵盾所谓文犀辟毒者，此也”。上引文中“文犀”即有斑纹的犀牛。过去有学者将犀角有纹释“文犀”，是不对的。因按命名的一般原则，命名“文犀”是以其动物的整体特征，而不会是以某一部分的特征去命名。《国语·吴语》韦昭注：“文犀之渠，谓也。文犀，犀之有文理者。”“文犀”与文豹、文鱼、文梓、文禽等构词方式相同。“文豹”见《庄子·山木》等篇，是指有纹斑之豹；“文鱼”见《山海经·中山经》等篇，是指有斑彩之鱼，《中山经》注“有斑采也”；“文梓”见《墨子·公输》等篇，是指纹斑的梓木；“文禽”见《文选·三国魏应休琰与满公琰书》等文，是指羽毛有文采的鸟类；等等。同样，“文犀”应是指有纹斑的犀牛。而有纹斑的犀牛以今看来，正是身有圆泡钉状的印度犀牛。从上所引文献看，今天有纹斑的印度犀牛仅产于印度及尼泊尔一带，但春秋战国秦汉时，在吴越蜀湘即今天的江苏、福建、湖南一带均有这种有纹斑的印度犀牛，这与古代传说的麒麟十分相似。（参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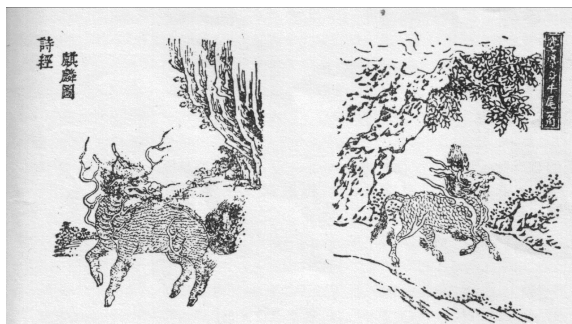


图 1

说明：左麒麟图见《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禽虫典》第 56 部《麒麟部》；右麒麟图见曾燠：《尔雅图音注》卷 3，慎记书庄石印，光绪丁酉年版。

笔者以为，“文犀”应即纹犀、麀犀，其义是指有纹鳞之犀，实即圆钉头式的肉甲。古人取这种犀牛的特征作为它的名称：“蔽”，后演变为“麀”、“麟”。《广雅·释兽》形容麀“文章彬彬”，《说苑·辨物》谓麀“纷兮其有质文也”，应是对印度犀牛圆钉头式的小鼓包的称赞褒扬。应指出的是，此字加“鹿”为意符，是表示这种动物与鹿类之身的鹿斑、鹿角相似，并非说麀是

鹿类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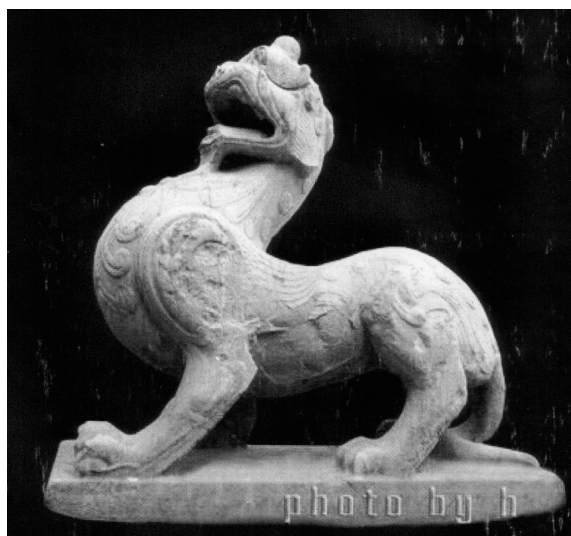


图 2

说明：这一石刻麒麟位于现江苏省丹阳市陵口，创作于南北朝时期南朝的齐永明十一年（公元 49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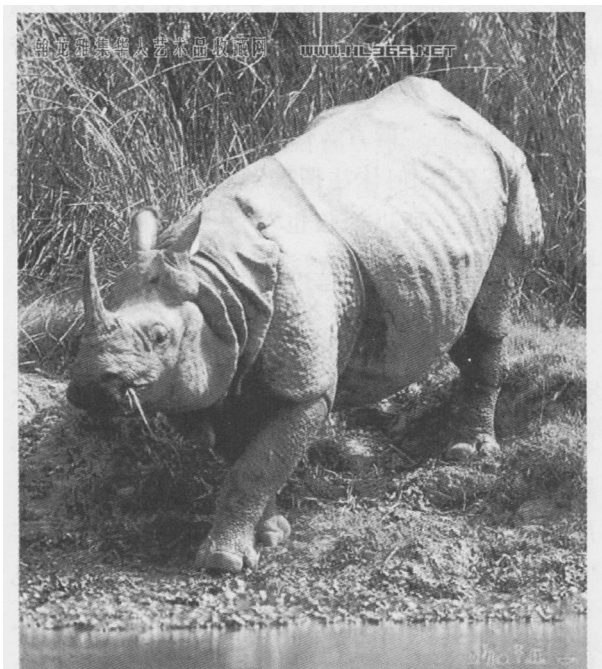


图 3

说明：见翰龙雅集华人艺术品收藏网（www.h1365.net . 2007 - 9 - 28）

这种纹斑若圆泡钉状的印度犀牛，也就是东汉韦昭所说的“皮有珠甲”的水犀。《国语·越语上》云：“今夫差衣水犀之甲者亿有三千。”韦

李均明、何双全编：《散见简牍合辑》，（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1389、1457 页。

《文选·曹植七启》注：“文犀，犀角有文章也。”

注：“犀形似豕而大，今徼外所送，有山犀、水犀。水犀之皮有珠甲，山犀则无。”韦昭所说“水犀之皮有珠甲”，显然就是身有圆泡钉状的印度犀牛。春秋末期越国的“水犀之甲”如此之多，不可能像韦昭所处的东汉时期是依赖徼外所进，而应是越国本地出产的。依此可知，春秋末印度犀牛可能遍布吴越一带。到韦昭的东汉时代，山犀、水犀，都要依靠国外进献，其因是东汉时气候环境干冷化，不再适宜犀牛的生存，加之战争需要铠甲的数量很大，便越来越少见了。

现今位于江苏省丹阳市陵口的石刻麒麟（图2），创作于南北朝时期南朝的齐永明十一年（公元493年）。这一石刻麒麟能看出头顶有一角，其蹄子为圆蹄，三趾正好为“奇蹄目”，这种形体特征基本上与现代所见印度麒麟犀牛十分相似。特别是“一角”而“三趾”，是许多第三趾、第四趾同等发达的偶蹄目动物是完全不同的，如前所说，学术界认为我国传说中的麒麟是獐、长颈鹿、麋鹿、牛等等，但这些动物正好是偶蹄目动物，与一角而三圆趾的麒麟完全是不同的。

从上述这些形体特征来看，我国传说中的麒麟与印度犀牛的形体状态十分相似（图3）。

二 麒麟活动南移与气候环境的变迁

麒麟的原型是印度犀牛，这种特殊的犀牛商代时和其他犀牛一样，曾生活在在黄河中下游流域。后来随着气候环境的变迁，特种犀牛——麟和一般的犀牛也不断南移。但在气候环境湿热化的时期，麟也或多或少地在黄河流域出现，便被认为是太平盛世的重要祥瑞或瑞应。自汉以来，这种情况常被记载在历朝正史的“五行志”之中，近现代学者多认为这是“神秘主义”和“唯心主义”思想。实际上喜欢温暖潮湿的印度犀——麟是气候环境变化的晴雨表。除人类生产对自然环境有很大的破坏从而影响印度犀——麟居处的生态环境外，气候的变化影响其生活的重要条件。

1. 商代蔽（麟）与犀兕活动的区域

前已谈过，殷墟卜辞中有蔽及犀兕活动的记载。《合集》36481片中记录了以“白蔽”祭祀商王之祖，36836片记录了商王狩猎而猎获

“蔽、驳”等野生动物的情况。“蔽”是“麋”的古文，“麋”又是麟的异体字。说明殷墟甲骨文中是有麒麟的记录。从《合集》36836片记载看，当时“蔽”是在商人的狩猎区捕获的，可知当时黄河中游一带是有麟生存的，也就是说这一带是有身有肉甲的印度犀活动的。

商代除了印度犀之外，还有其他的犀兕在黄河中下游流域活动。殷墟甲骨文中“兕”被捕获甚多，所见甲骨文的记载也很多，最多的如《合集》37375片记“兹获兕四十”，36501片记“（获）兕二十又”，37376片记“获兕十又二”等。武丁卜辞获兕的地点仅见“孟”：

〔卜〕，壳贞：今日我其兽（狩），有兽（狩）？获，禽（擒）鹿五十又六。

贞：今日我其兽（狩）孟？获兕十一，鹿。（《合集》10308）

……我其兽（狩）孟，允禽（擒）？获兕十一，鹿七十又四，豕四，麋七十又四。（《合集》40125）

这两条武丁卜辞中的“孟”，王国维、陈梦家等学者均认为其地即《左传》僖公二十四年“邠、晋、应、韩”之“邠”，杜注云“河内野王县西北有邠城”，在今河南沁阳西北，为商代沁阳田猎区之一。可见其时犀牛活动区域已达黄河之北。

商代之后，就再也没有像商代这样在黄河中下游流域生活着如此多的犀兕，而犀牛中的特殊种类印度犀很少在黄河中下游的中原一带出现了，以致于有时偶尔出现麟——印度犀牛，便被认为时瑞应祥兆了。这其实是气候环境干冷化造成的，商代的气候是温暖而潮湿，气候比今要高出二三度，而商末以来气候逐渐干旱化，西周以来又呈现干冷化。这是犀兕以及特种犀牛——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2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22页。

唐兰：《获白兕考》，《史学年报》，1932年第4期。

王国维：《观堂集林》第4册《别集》卷3，中华书局，1984年；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59-260页。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王晖、黄春长：《商末黄河中游气候环境的变化与社会变迁》，《史学月刊》，2002年第1期。

麟（印度犀）很少出现在中原一带的原因。《资治通鉴·前编外纪》云“黄帝时麒麟游于苑囿”；《路史·余论五》云“《三五历纪》遂记黄帝之世以麟为畜，《尚书中候》亦谓黄帝时常在园囿；而传且记尧时每在郊，虞世来游于田”。《路史》所引这些传说的时代甚早，而所见文献的成文时代又甚晚，似乎很难让人相信。但传说的黄帝至尧舜时代约在距今五千至四千年之间，相当于仰韶之大汶口文化时期，这时期与商代一样是属于湿热气候，麟——印度犀常出现在园囿、郊区和田间又是很正常的现象。可见这些传说出现时代虽晚，但也全非向壁虚造。

2. 西周至战国时麟与一般犀兕活动的区域

西周至战国时麒麟活动多已退至江汉流域。《春秋》哀公十四年云“春，西狩获麟”，据《左传》，“西狩于大野”而获麟，沈钦韩《地名补注》引《山东通志》等书谓巨野县东十里铺有麟台等等，可知春秋末期在黄河流域偶然是有麒麟出没的。但其时绝大多数人已不认识了：《左传》哀公十四年云：“叔孙氏之车子鉏商获麟，以为不祥，以赐虞人。仲尼观之曰：‘麟也。’然后取之。”说明一般人已不知麟为何物了，故《公羊传》哀公十四年谓麒麟“非中国之兽也”，“有王者则至，无王者则不至”，《论衡·讲瑞篇》及《指瑞篇》皆有相似的说法，可见中原一带已经很少有麒麟的活动了。

西周春秋时尽管北方已很少有麟的活动了，但在南方还是有麟的活动的。《诗·周南·麟之趾》中对分别“麟之趾”、“麟之定”及“麟之角”进行歌颂，说明“周南”之地是有麒麟出没活动的，才能对麟的形状特点了如指掌。《周南》的地望说法不一，笔者以为《周南》是岐周关中之地以南的南方一带，亦即今秦岭之南的江汉、汝水流域。故《周南·汉广》提到了汉水、江水，并明言在南方，“南有乔木”；《周南·汝坟》提到了汝水；《周南·南有木》亦明言其诗地望在南方。以此可知，西周春秋时秦岭之南的江汉一带还有麒麟——印度犀牛的存在。不仅在江汉流域有麒麟的存在，而且还是大量的。《尔雅·释地》还说“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焉”。《国语·吴语》云“建肥胡，奉文犀之渠”，前已说过，“文犀”就是指身有肉甲的印度犀

——麒麟，春秋时北方国家很少见到麒麟，而南方吴国竟以麟皮做成盾牌，可见数量是不少的。另外，《国语·越语上》云“今夫差衣水犀之甲者亿有三千”，依韦昭说“水犀之皮有珠甲”，“皮有珠甲”的水犀实际上就是身有圆乳钉式的印度犀。这说明春秋末吴越印度犀（麟）是相当多的。

从古文献看，西周初在黄河流域还可见到犀兕，西周中期之后中原一带便很少见到犀兕了，犀兕的活动已到江汉以及淮水流域了。《逸周书·世俘》谓武王克商后在嵩山一带狩猎捕获“犀十有二”，《孟子·滕文公下》谓周公“驱虎、豹、犀、象而远之”，《国语·晋语八》述唐叔“射兕于徒（杜）林”。可见周初的黄河流域还是有喜欢湿热气候的犀兕活动的。而西周中期后，犀兕多已出现在南方了。《初学记》卷七引《竹书纪年》云“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汉，遇大兕”，知此大兕在汉水流域。《吕氏春秋·至忠》谓楚庄王“猎于云梦，射随兕中之”。《战国策·楚策三》楚王云“黄金、珠玑、犀象出于楚”；《国语·楚语上》云“巴浦之犀、犛、兕、象，其可尽乎”；《楚语下》云楚国之宝有“龟、珠、角、齿、皮、革、羽、毛，所以备赋”，韦注“革，犀兕也，所以为甲冑”；《晋语四》重耳云“羽旄齿革。则君地生焉。其波及晋国者，君之余也”韦注“革，犀兕皮”。由此可见，西周春秋时代犀兕主要活动在江汉流域的楚国一带。而中原（如晋国）国家，所见犀兕等物只是楚国之余。由此可见，犀兕与麟-印度犀的活动范围是大致相同的。

3. 西汉至明清时麒麟活动的区域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王晖、黄春长：《商末黄河中游气候环境的变化与社会变迁》。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4册第1682页引。

《太平御览》卷890引《竹书纪年》云“（周）夷王猎于桂林，得一犀牛”，此“桂林”地望不详。方诗铭、王修龄以为当作“杜林”，见《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54页。

《诗·小雅·何草不黄》“匪兕匪虎，率彼旷野”，《论语·季氏》“虎兕出于柙”，这些诗文中的兕并未记载出产之地。即使这些兕活动于中原一带，盖亦如《国语·晋语四》重耳所言南方之物而“波及”北方的。

从古文献看,西汉至北宋时一直在中国境内有麒麟的活动。《史记·孝武本纪》言汉武帝元狩元年(前122年)往雍郊祀而获一角兽麒麟,而《汉书·终军传》记所获为白麟;《后汉书·明帝本纪》谓永平十一年(68年)麒麟出现;《后汉书·孝安帝纪》记汉安帝延光三年(124年)“麒麟见阳翟”;又三年八月戊子“颍川上言麒麟一、白虎二见阳翟”;四年(125年)正月壬午东郡上言“麒麟一见濮阳”;《宋书·符瑞志》谓汉章帝元和二年以至章和元年凡三年(85-87年)，“麒麟五十一见郡国”;汉献帝延康元年(220年)“麒麟十见郡国”。《三国志·吴书·吴主传》记赤乌元年(238年)秋八月“武昌言麒麟见”，而《宋书·符瑞志》记此年八月“白麟见建业”。《宋书·符瑞志》载晋武帝泰始元年(265年)十二月“麒麟见南郡枝江”;又咸宁五年(279年)二月甲午“白麟见平原高县”;九月甲午“麒麟见河南阳城”;太康元年(280年)四月“白麟见顿丘”。《宋书·符瑞志》谓晋愍帝建兴二年(314年)九月丙戌“麒麟见襄平”;晋元帝大兴元年(318年)正月戊子“麒麟见豫章”。《晋书·成帝纪》咸和八年五月麒麟现于辽东;《石季龙载记上》记“郡国前后送苍麟十六”;《吕光载记》记孝武太元十四年(389年)“麟见金泽县,百兽从之”。《魏书·灵徵志下》记北魏世宗正始二年(505年)九月后军将军“献一角兽”,肃宗熙平元年(516年)十一月肆州“献一角兽”,神龟二年(519年)九月徐州“一角兽”等,这些“一角兽”均是指麒麟;又记高祖延兴元年(471年)十一月及肆州秀容民“获麟以献”。《玉海》卷一百九十八记隋义宁(618年)二年仁兽宫“获白麟”。《册府元龟》卷二四《帝王部·符瑞》记唐高祖武德三年(620年)二月鄆州“言一角兽见”,七月“鄆州言麟见”;武德六年(623年)“管州言麟见”;武德九年(626年)八月李世民即位,九月“麟州言麟见”;唐太宗贞观三年(628年)五月乙丑“幽州言麟见”;贞观九年(635年)十二月“获麟于德州”;贞观十一年(637年)五月“麟见京师之后苑”;唐高宗龙朔三年(663年)十二月“绛州麟见于介山,含元殿前琅台阁内并睹麟迹”;唐玄宗开元元年(713年)十二

月“有麟见于峡州远安县之鬼谷仙洞”。《旧唐书·五行志》唐宪宗元和七年(812年)十一月为有麟来食嘉禾。《十六国春秋·前蜀·后主本纪》记王建光天元年(918年)十二月“麟见于青神县长泉里”。《玉海》卷一百九十八记宋太宗太平兴国(984年)九年十月癸巳岚州献麟;宋太宗雍熙二年(985年)闰九月己亥坊州进一角兽麟;等等。

上述古文献所记获麟或见麟,从西汉时到北宋时代均有所见。但这一时期所见的麒麟是零星的,很少的,其中多数是来自南方州郡,或见之于南方州郡。《公羊传》哀公十四年谓麒麟“非中国之兽也”,唐徐彦解释说“以其非中国之常物,故曰非中国之兽。不谓中国不含有”。说明春秋战国时中原一带很少见麒麟了,不过南方这种特种犀牛——麟是常见的。《国语·越语上》“今夫差衣水犀之甲者亿有三千”,韦注云“水犀之皮有珠甲”,可知这种水犀就是今之所谓印度犀,古之所谓麒麟。春秋末期中原一带麒麟已很少见,以致鲁国狩猎获麟除孔子外鲁人皆不认识。而同时期越国着麟皮铠甲的甲士竟达十万三千,这说明当时吴越一带的麒麟是很常见的。汉代以后,中国版图大大地扩展了,但是随着其后气候环境的变迁,特别是南方对“文犀”(北方称“麟”)的通天犀角及皮甲大量地需要,这势必造成麟这种特种犀牛大量的减少。以致于麒麟汉代以来便成了“凤毛麟角”。笔者以为中原地区所见麒麟或是由南方进献于中原王朝,或是偶尔流窜而到的。这和古文献中所记犀兕的情况也是一致的。

犀兕在汉代以来在我国长江流域的南方是一直存在的,但在气候寒冷的时代,连南方也差不多不见犀兕了。《说文》云:“犀,南徼外牛。”宋罗愿《尔雅翼·犀》亦同。“徼”是边疆之义,可见许慎所在的东汉、罗愿所处的宋代中国境内已很少有犀牛了。故《汉书·平帝本纪》谓元始二年春“黄支国献犀牛”,《南史·恩幸传》亦云“先是,外国献生犀”。竺可桢曾指出,东汉魏晋时代年平均温度比现在低 $1^{\circ}-2^{\circ}\text{C}$,南北朝及宋

代的气候也比现在寒冷。可知《说文》及《尔雅翼》中谓其时中国境内不见犀牛应于气候条件有关。

北宋之后，在北方很少见到麒麟，因而见到麒麟，也就难以辨认。如前所引《梦溪笔谈·异事》记至和年间交趾所献麒麟，夷人称之为麟但朝臣多不敢肯定，而称之为“异兽”。《扬州府志》记载元世祖至元九年（1272年）“张村出麒麟，村民以为妖，箠杀之。冯令图其形。士大夫赋诗纪事”。可见元初扬州一带所见这一麒麟也是一般人难以认识了。其后则多为外国进献，而非中国所产。明夏原吉《麒麟赋》谓永乐十二年（1414年）秋榜葛刺国来朝县麒麟，今年秋麻林国复一麒麟来献。另外更多的是家养之牛生出麒麟，如《异林》记弘治中、《空同子》记嘉靖六年、《新蔡县志》记嘉靖三十一年、《西平县志》记嘉靖四十三年、《隰州志》记万历十一年、

《汝宁府志》记万历十三年、《丹徒县志》记万历二十一年等皆言牛或家牛生了麒麟。家牛生麒麟的说法显然是不可能的，但这说明牛与麒麟的形体特征是比较近似的。另外，从这些记载来看，从宋以来中国境内很少有麒麟的活动了。

竺可桢：《中国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但也有相信为麒麟的大臣，如司马光：《交趾献奇兽赋》，赋名称“奇兽”，而赋文中称麟。见蒋廷锡等：《古今图书集成》第52册，（上海）中华书局、（成都）巴蜀书社，1986年，第63564-63565页。

蒋廷锡等：《古今图书集成》第52册，第63575页。

蒋廷锡等：《古今图书集成》第52册，第63569页。

蒋廷锡等：《古今图书集成》第52册，第63575页。

Study on the Prototype of Kylin and the Moving to South of Rhinoceros in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Wang Hui

(College of Historical and Civilization,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looking of the kylin, I consider its prototype was the rhinoceros unicornis. The rhinoceros unicornis moved to south continuously because the climate and environment changed. That was why the rhinoceros unicornis was rare in the area of Yellow River. If the rhinoceros was seen in the area of Yellow River, it was considered that it came for Saint King. In this sense, the rhinoceros was deified. The Indian rhinoceros which was called kylin kept on moving to south. It lived in the Yellow River valley in Shang Dynasty. From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o Qin and Han Dynasty it could be seen in the Jiangnan basin. Now it only can be found in northeast of India and Npali.

key word: Kylin; rhinoceros unicornis; four Spirit beasts; the change of climate and environment